

证券代码：600507

证券简称：方大特钢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3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777.041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595.0223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777.0416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180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50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15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5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；社会公众股132825.04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1.745%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595.0223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7582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55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226.4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5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；社会公众股197,786.542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1.740%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